

收件號：

承辦人編號、姓名：

#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申請書

年 月 日

## 照片欄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一張

請於虛線內粘貼效期尚餘六個月以上之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或護照影本  
(舊版證照，相片頁貼於背面)

## 移民署審核欄

駐外  
管處  
審查  
欄

申請人資料	中文姓名 <small>(請用正體字)</small>					學歷					
	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固定正當職業(1) <input type="checkbox"/> 在大陸地區學生(2) <input type="checkbox"/> 有等值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存款(3) <input type="checkbox"/> 赴國外留學生(4)		<input type="checkbox"/> 旅居國外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5) <input type="checkbox"/> 旅居四年以上有工作證明(6) <input type="checkbox"/> (4)(5)(6)之隨行配偶或直系血親(7)							
	現職					初任日期	年 月 日				
	經歷 <small>(含曾任職務、具有何種專業造詣等)</small>					是否曾來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大陸、港澳或海外地址					電話					
						E-mail					
申請人親友狀況	稱謂	姓	名	出生日期	存歿	職業	現住地	址	電話		
	父										
	母										
	配偶										
	在臺親友 隨行親友										
備註	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免予追訴處罰。 二、申請人現任或曾任大陸地區行政、軍事、黨務或統戰單位專職人員，請於本欄據實詳述。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或遭人檢舉者，應負法律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曾任大陸地區行政、軍事、黨務或統戰機構職務，曾任職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現任大陸地區行政、軍事、黨務或統戰機構職務，現任職於_____。 三、自 96 年 4 月 16 日起得申請參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申請時應檢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之同意文件										
	一、以上所填內容，俱屬事實，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願負法律責任。 二、代申請人擔任申請人之保證人，申請人經許可入境後，如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代申請人同意協助有關機關辦理強制出境，並負擔收容、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										
申請人			簽章			代申請人			簽章		
						代辦旅行社			戳記		